



永峰环保

NEEQ : 838806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中标宁海县中心屠宰场污水、废气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金额 332.8 万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证书和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永峰环保	指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焰投资	指	宁波众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峰包装	指	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石永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亚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356.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4.34%，占比较高。该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公司客户类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废水处理系统和恶臭气体收集治理系统为主，主要为提供系统性工程服务。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及大型企业，该类客户需等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分部门逐级提交付款申请计划，经财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待资金到位后才支付，付款周期较长。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部分销售回款滞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25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97%。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公司业务特点所导致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和优质大型企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
(三) 项目延期及误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等，该类工程具有施工工艺复杂、涉及工序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的风险有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变更频繁、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不能及时供应、施工环境相对恶劣等，可能造成项目延期或误工。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	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受个人职业规划、工作环境、

技术失密的风险	家庭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依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由此带来的技术失密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在合作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项目投标时对技术路径的详细描述等，也可能产生知识产权失密的风险。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5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收集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工业、市政等领域用户，项目投标前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迅速，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较低的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永丰、李丹萍、石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30%的股份。同时，石永丰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李丹萍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八) 行业风险	环保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及政策不稳定性等多方面影响。环保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环保行业的发展。从长期来看，环保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获得国家大力支持的同时，相关行业政策也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环保企业对政策的不当解读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35%、10.8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不断积累市

	政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业绩，短期内以低利润率的成本优势去换取项目业绩，为下一步争取高毛利率业务奠定了业绩基础。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扩大恶臭气体处理等高毛利率业务。
（十）连续亏损的风险	2016、2017、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8.84 万元、-53.73 万元、-611.23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虽然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策略，并加大市场开拓，但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连续亏损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YONGFENG ENVIRONMENTAL SCITECHCO.,LTD
证券简称	永峰环保
证券代码	838806
法定代表人	石永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亚莲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电话	(0574)88162869
传真	(0574)88355175
电子邮箱	hanyalian@yfchn.com
公司网址	www.yfch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 31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环境治理业（772）-大气污染治理（77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境保护工艺研发、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总承包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李丹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丹萍、石永丰、石磊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68541445M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国芳、屠朝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132,858.43	40,393,930.66	-27.88%
毛利率%	10.85%	16.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344.04	-537,253.14	-1,03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9,615.38	-1,479,692.93	-3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1.85%	-4.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19%	-10.12%	-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05	-1,12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735,250.05	63,680,932.49	-12.48%
负债总计	48,909,039.00	50,742,377.40	-3.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6,211.05	12,938,555.09	-47.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8	1.29	-47.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75%	79.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11	1.23	-
利息保障倍数	-0.18	-0.6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08.88	-9,212,416.02	8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3.66	-
存货周转率	0.63	2.0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48%	47.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88%	47.46%	-
净利润增长率%	-1,037.70%	61.3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271.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175.34
所得税影响数	57,77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396.0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82,000.00			
应收账款	11,391,039.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73,039.92		
应付票据	1,012,878.88			
应付账款	24,762,620.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775,499.54		
管理费用	6,468,878.20	3,732,546.96		
研发费用		2,736,331.2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永峰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工艺研发、环保设备生产以及环保工程总承包等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养护、检测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恶臭气体收集治理系统一揽子解决方案、废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环保设备等相关产品销售和服务。公司开发有氟碳纤膜加盖收集臭气技术、生物滤床除臭技术、VOC 治理技术、屠宰废水废气综合治理技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印染废水处理及高效回用技术、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并在生产中予以应用。公司依托行业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等关键要素，通过技术导入、设计服务等方式直接向客户提供系统性一揽子解决方案。由于公司可以在项目前期审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等各个阶段为项目方提供咨询、设计等增值服务，与合作方形成了良性互动，公司能以极低的成本获得大量的项目信息并获得订单，主要渠道如下：（1）从设计院环节嵌入永峰环保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已与国内大型设计院建立起业务合作和技术沟通机制。（2）直接对接甲方。公司依托已有资质和业绩经验，以较强的竞争优势成功中标了庄信万丰（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VOC 治理、宁海县中心屠宰场污水废气处理等项目。（3）与国内知名的大型水务总包方、国企央企、大企业等深度合作，成为他们的设备和专项技术提供方。公司已与苏美达集团、北控水务、华润雪花、盾安集团、兖矿集团、庄信万丰等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落实经营计划方针，以商务为龙头，以技术为核心，以工程为重点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理性选择优质客户及项目目标的，进行风险把控及资源合理配置。公司抓住废水治理、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两大主营业务，在合同订单数量和金额上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废水治理业务上，公司出于战略考虑，积极积

累市政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业绩，参与承接了不少低利润率的废水项目，如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万吨/天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4万吨/天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短期内降低了项目毛利率，但从长期看，为承接更多同类大规模废水处理项目，积极了项目业绩和实践经验。在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等废气类业务上，进一步推广了永峰环保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永峰环保”生物滤床等设备再一次被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宁波市自主品牌推荐名录，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获得了优先推荐和加分优势。同时，积极成为央企国企大企业的设备采购供应商，挖掘了苏美达、北控、华润雪花、盾安集团等新增订单合同。此外，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加强和国家级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合作，引进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国家重点生物冶金工程实验室的人才和技术力量，加强合作，形成机制，为公司进一步储备人才和技术，赢得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公司在继续专注主营业务经营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业务领域的扩展。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改进工作流程，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工程质量，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期间费用，提高公司生产效益，保证公司发展速度与质量并行。

2、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3.29万元，较2017年略有所下降27.88%，主要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订单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573.53万元，较期初下降了12.48%，主要系存货和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存货相对期初减少845.37万元，为公司已完工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预付账款下降68.87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本期期末总负债为4,890.90万元，较期初减少183.33万元，下降比例为3.61%，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减少所致，2018年，公司加大业务开拓，资金需求增加，2018年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10.25万元，应付账款减少204.38万元。2018年期末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79.68%上升为89.36%。

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51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多采用现金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票据使用增加所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87万元，较去年同期983.90万元减少824.03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18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2,255.55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无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2015年1月1日，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境保护法》开始施行。环保产业，正处于一个政策密集出台期和治理投资加大期。“十三五”将是“气十条”、“水十条”以及预期将于2016年出台的“土十条”深化实施的阶段，其中大气、水污染治理将往更加精细化方向发展，土壤污染将从顶层设计全面建立到落实初步治理。“十五”时期以来，我国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逐年攀升。截至2014年，“十二五”前四年的实际投资额已达到3.40万亿，仅以2011年至2014年7.70%的年均增长率推算，2015年单年的投资额将超过1.00万亿元，“十二五”时期的投资总额将大幅超过“十二五”环保规划中提出的3.40万亿元的投资预期。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达到或超过10.00万亿元。

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新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气十条”）突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主线，明确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提升地方政府对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力度和透明度。大气污染排放监管领域也进一步拓宽至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颗粒物、二氧化碳、氨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在水处理领域，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的目标明确，从工业废水、市政污水到水环境，均以量化指标进行了要求，强化从效果出发的环境治理需求落实，涉及多领域，建设需求巨大。“水十条”将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超过1.40万亿，间接带动约5,000.00亿元，涉及工业污染治理、城市生活污水治

理、农村污水治理、污泥处理处置、水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子领域。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1998 年至 2013 年我国污水排放量由 395.00 亿吨上升至 695.00 亿吨；工业废水排放量基本保持不变且有下降趋势；生活污水排放量由 1998 年的 195.00 亿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485.00 亿吨。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亦由 2000 年的 53.21% 上升至 2013 年 69.76%，未来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污水排放量将继续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

2018 年，环保行业的整体营收和利润规模偏小。中国环保行业上市公司中的龙头企业的业务最终规模，理论上不应该和国外的龙头企业差距这么大（中国营收最大的环保上市公司三聚环保，业绩仅为国外最大环保上市公司威立雅的 9%），A 股的环保公司依然面临着巨大的成长空间。由于环保督查带来的全国需求性增长，引发了新一轮的环保企业抢占市场、攻城略地。过去几年，行业内营业增速的年化增长率为 21%，还呈现出进一步上涨的趋势。在环保业务板块上，环境修复板块的增长势头最猛，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环比增加 79.80%，其次是节能减排板块，环比增加 74.80%。固废处理、环保监测、水务处理和大气治理增量分别为 50.00%、21.20%、19.00% 和 3.40%。在水务处理板块，行业竞争如火如荼，水务处理盈利情况在过去几年略有下降，毛利略有收窄，这主要是竞争加剧，调价机制不畅，加上成本端压力持续增加导致的。

公司所处行业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所处行业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属于国家鼓励行业。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61,838.55	1.55%	1,955,797.66	3.07%	-55.93%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3,564,665.81	24.34%	11,473,039.92	18.02%	18.23%
存货	37,257,490.83	66.85%	45,711,201.36	71.78%	-18.4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67,735.21	0.48%	322,490.40	0.51%	-16.98%
在建工程	-	-	-	0%	-
短期借款	15,799,710.00	28.35%	16,902,192.00	26.54%	-6.52%
长期借款	-	-	-	0%	-
资产总计	55,735,250.05	-	63,680,932.49	-	-12.4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6.18 万元，较期初减少 55.93%。一方面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客户按照合同要求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的期限未到，使得公司银行存款较期初减少；另一方面，2018 年度，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110.25 万元，资金相对减少。

2、存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725.75 万元，较期初减少 18.49%，主要为 2018 年公司订单整体数量较少，另外一部分项目完工结算导致存货减少所致。

3、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余额为 26.77 万元，较期初减少 16.98%。主要系当期计提折旧所致。

4、资产总计：公司资产减少主要受存货和货币资金的减少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132,858.43	-	40,393,930.66	-	-27.88%
营业成本	25,971,172.36	89.15%	33,788,223.84	83.65%	-23.14%
毛利率%	10.85%	-	16.35%	-	-
管理费用	3,353,187.17	11.51%	3,732,546.96	9.24%	-10.16%
研发费用	1,317,618.99	4.52%	2,736,331.24	6.77%	-51.85%
销售费用	1,436,967.98	4.93%	827,237.56	2.05%	73.71%
财务费用	794,102.75	2.73%	479,776.99	1.19%	65.51%
资产减值损失	1,634,018.52	5.61%	494,822.93	1.22%	230.22%
其他收益	72,904.00	0.25%	130,000.00	0.32%	-43.92%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994.62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5,409,873.84	-18.57%	-1,627,012.98	-4.03%	-232.50%
营业外收入	312,607.07	1.07%	850,788.86	2.11%	-63.26%
营业外支出	195,335.73	0.67%	36,354.45	0.09%	437.31%
净利润	-6,112,344.04	-20.98%	-537,253.14	-1.33%	-1,037.7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原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1,126.11 万元，营业成本下降 781.71 万元。主要在于本期公司对于废水处理项目的开拓，减少了相对较低毛利率项目的订单额，因此在营业收入实现 27.88%减少的同时，营业成本下降了 23.14%。

2、研发费用变动原因：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下降 141.87 万元，主要在于本期减少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60.97 万元，主要在于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31.43 万元，主要在于本期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本期较上期增加 113.92 万元，主要在于本期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所致。

6、其他收益变动原因：本期较上期减少 5.71 万元，主要在于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营业利润变动原因：本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40.99 万元，上期为-162.70 万元，亏损幅度大幅上升；2018 年度，公司为了加大市场区域的开拓，有选择性的挑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项目，但整体

毛利率仍然较低，使得公司尚未扭亏为盈。

8、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5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减少了公司取得的新三板股改、申报、挂牌奖励资金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15.9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较上年增加了 15.5 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117,687.50	40,393,930.66	-27.92%
其他业务收入	15,170.93	-	-
主营业务成本	25,971,172.36	33,788,223.84	-23.14%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保设备	13,848,180.07	47.54%	10,888,166.65	26.96%
废水处理	13,594,224.87	46.67%	25,910,598.37	64.14%
恶臭气体收集治理系统	717,242.00	2.46%	1,741,244.25	4.31%
其他收入	65,521.14	0.22%	128,666.67	0.32%
运营管理	564,925.65	1.94%	250,022.37	0.62%
设计费收入	327,593.77	1.12%	1,475,232.4	3.65%
其他业务收入	15,170.93	0.05%	-	-
合计	29,132,858.43	100.00%	40,393,930.66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	12,414,907.37	42.63%	35,613,521.34	88.16%
四川	4,024,345.62	13.81%	2,219,992.23	5.50%
上海	1,778,418.21	6.10%	923,076.92	2.29%
山东	318,181.82	1.09%	316,239.32	0.78%
江苏	2,329,799.30	8.00%	200,854.70	0.50%
广东	40,419.44	0.14%	1,120,246.15	2.77%
北京	5,450,964.18	18.71%	-	-
陕西	1,646,512.15	5.65%	-	-
安徽	775,862.07	2.66%	-	-

云南	353,448.28	1.21%	-	-
合计	29,132,858.43	100.00%	40,393,930.66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本期公司加大环保设备销售的扩展，订单数量增加，环保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1,384.82 万元，同比增长 27.19%；本期公司减少了废水治理系统业务规模，本年度实现收入 1,187.30 万元，同比下降 47.53%。

2、按地区销售来看，浙江地区依然是公司收入第一来源；本期，公司加大了国内业务拓展力度，在北京、陕西、安徽、云南地区均实现了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50,839.27	18.71%	否
2	四川省科学城天人环保有限公司	3,505,027.46	12.03%	否
3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1,427,632.15	4.90%	否
4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57,724.14	4.66%	否
5	安徽泽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75,862.07	2.66%	否
合计		12,517,085.09	42.9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名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212,316.96	14.49%	否
2	宁波东方湖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145,420.14	14.26%	否
3	湖北东方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681.09	6.94%	否
4	森翡瑞(上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83,425.93	6.82%	否
5	浙江易条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98,640.00	5.84%	否
合计		14,058,484.12	48.3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08.88	-9,212,416.02	8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24.00	-220,496.67	35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653.21	9,839,024.50	-83.7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加大应收帐款收款进度,资金回收增加导致现金流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7.36 万元，变化较大，本来是因为本年度新购置了部

分生产设备，支出较上期增加 4.8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24.04 万元，主要在于本年度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不适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3,564,665.81 元，上期金额 11,473,039.92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032,676.01 元，上期金额 25,775,499.54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24,567.86 元，上期金额 24,919.51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317,618.99 元，上期金额 2,736,331.2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则根据差额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针对已完工项目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照资产余额的 3.00%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采用变更前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本期末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使用变更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8,842.91 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减少营业利润 1,138,842.91 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期初数进行调整。变更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更适合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相关管理制度，重视人才培养，从而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不断创造就业机会，实现公司的社会价值。公司承担并履行着良好的经济责任，为国家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我们的责任就是提高效益，尽可能的扩大销售，降低成本，正确决策，保证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照章纳税。另外 2018 年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捐赠 1 万元。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拥有突出优势的产品资源、客户资源、市场资源，独特的商业模式，并组建了专业的高效协同的团队。

但鉴于市场情况，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16-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8.84万元、-53.73万元、-611.23万元，亏损金额呈现扩大趋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业务策略调整，客户扩展等，不断提升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356.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4.34%，占比较高。该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公司客户类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废水处理系统和恶臭气体收集治理系统为主，主要为提供系统性工程服务。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及大型企业，该类客户需等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分部门逐级提交付款申请计划，经财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待资金到位后才支付，付款周期较长。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部分销售回款滞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客户主要为市政及大型企业，该类客户需等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分部门逐级提交付款申请计划，经财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待资金到位后才支付，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一方面加大商务力度，缩短应收帐款时间；另一方面遴选订单合同项目，有选择性地逐渐减少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工程项目。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25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96%。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公司业务特点所导致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和优质大型企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集中原因在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合同项目数量总体偏少。日后将不断加大优质客户开拓，增加客户量，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三) 项目延期及误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等，该类工程具有施工工艺复杂、涉及工序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的风险有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变更频繁、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不能及时供应、施工环境相对恶劣等，可能造成项目延期或误工。

应对措施：公司从事具体项目时，将加大前期调研，提前预计可能遇到的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少项目延期或误工。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受个人职业规划、工作环境、家庭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依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由此带来的技术失密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在合作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项目投标时对技术路径的详细描述等，也可能产生知识产权失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落实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包括薪酬、福利及股权激励等；另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意识。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5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收集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工业、市政等领域用户，项目投标前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迅速，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应收

账款快速增长，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较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回款速度较低项目的开拓。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永丰、李丹萍、石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30%的股份。同时，石永丰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李丹萍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应对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将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发挥监事会职权。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因违规而可能造成的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在短期内尽快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权利，通过权力的有效制衡，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行，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八）行业风险

环保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及政策不稳定性等多方面影响。环保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环保行业的发展。从长期来看，环保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获得国家大力支持的同时，相关行业政策也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环保企业对政策的不当解读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政策的要求开展日常业务，以应对行业变化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35%、10.8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不断积累市政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业绩，短期内以低利润率的成本优势去换取项目业绩，为下一步争取高毛利率业务奠定了业绩基础。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扩大恶臭气体处理等高毛利率业务。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究，提升公司自主技术和产品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毛利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连续亏损的风险

2016、2017、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8.84 万元、-53.73 万元、-611.23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虽然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策略，并加大市场开拓，但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

况，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连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究，增加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开拓，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800,000.00	464,518.6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5,000,000.00	19,3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合计	15,800,000.00	19,346,232.94

注：关联方交易主要系向永峰包装租用办公楼及厂房，并支付水电费，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财务资助超出部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确认。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石磊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石永丰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8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石永丰、李丹萍、石磊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永峰包装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9,3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石磊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93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石磊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93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石磊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6,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石永丰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石永丰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永峰包装	为永峰环保借款提供担保	5,5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5月15日	2018-016
总计	-	88,46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 年 8 月 22 日，石永丰、李丹萍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4513)，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50.00 万元。

(2) 2014 年 8 月 22 日，永峰包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4613)，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50.00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10 日，石磊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 20150016314)，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 2015 年 11 月 10 日，石永丰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 20150016414)，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5) 2015 年 11 月 24 日，石永丰、李丹萍、石磊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50010513)，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9,448,138.00 元。

(6) 2016 年 10 月 18 日，永峰包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 20160014414)，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8,448,138.00 元。

(7) 2017 年 5 月 3 日，石磊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 20170005214)，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35.00 万元。

(8) 2017 年 5 月 3 日，石磊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 20170005314)，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65.00 万元。

(9) 2017 年 9 月 8 日，石磊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7 人抵 150)，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700.00 万元。

(10) 2017 年 10 月 12 日，石永丰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7 人抵 151)，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700.00 万元。

(11) 2017 年 9 月 1 日，石永丰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7 人抵 108)，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700.00 万元。

(12) 2017 年 9 月 1 日，永峰包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7 人抵 081)，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700.00 万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

2、李丹萍、石永丰、石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李丹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3、李丹萍、石永丰、石磊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问题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城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因公司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书》。

履行情况：以上各项承诺均为挂牌时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公司及相关人员自出具承诺以来，均遵守履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300,000	300,000	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0%	
	核心员工	-	-	-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300,000	9,700,000	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05,000	57.05%	225,000	5,930,000	59.30%	
	董事、监事、高管	6,205,000	62.05%	225,000	6,430,000	64.3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生权益变动后，普通股股东人数变为12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数发生变更。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丹萍	2,810,000	0	2,810,000	28.10%	2,810,000	0
2	众焰投资	1,500,000	0	1,500,000	15.00%	1,500,000	0
3	石磊	1,400,000	0	1,400,000	14.00%	1,400,000	0
4	莫跃明	1,050,000	0	1,050,000	10.50%	1,050,000	0
5	周衍忠	840,000	0	840,000	8.40%	840,000	0
合计		7,600,000	0	7,600,000	76.00%	7,6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五名股东中，李丹萍为众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萍与石磊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李丹萍，女，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旅游报宁波记者站任记者，2000 年至 2009 年在宁波鄞州日报社任记者，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丹萍基本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六节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石永丰，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起，担任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石磊，男，汉族，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佩斯大学鲁宾学院，本科学历，2019 年 3 月 15 日起任公司董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石永丰	董事长	男	1962年9月	专科	2016.2.23-2019.2.22	否
李丹萍	董事/总经理	女	1978年9月	本科	2016.2.23-2019.2.22	是
莫跃明	董事	男	1964年10月	硕士	2016.2.23-2019.2.22	否
周衍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年5月	专科	2016.2.23-2019.2.22	是
毛素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3月	专科	2016.2.23-2019.2.22	是
陈尧良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6月	高中	2016.2.23-2019.2.22	是
芦军辉	监事	男	1975年11月	高中	2016.2.23-2019.2.22	是
韩亚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77年8月	专科	2016.2.23-2019.2.22	是
桑培鹏	监事	男	1987年7月	专科	2016.2.23-2019.2.2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石永丰、李丹萍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丹萍	董事/总经理	2,810,000	0	2,810,000	28.10%	0
莫跃明	董事	1,050,000	0	1,050,000	10.50%	0
周衍忠	董事/副总经理	840,000	0	840,000	8.40%	0
毛素明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0	700,000	7.00%	0

石永丰	董事/董事长	700,000	0	700,000	7.00%	0
合计	-	6,100,000	0	6,100,000	6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	9
销售人员	4	2
生产人员	15	14
技术人员	14	11
财务人员	4	4
工程人员	4	3
员工总计	46	4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15	12
专科	21	7
专科以下	10	23
员工总计	46	4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等。

公司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随着企业业绩的提升而提升，公司建立了奖惩分明的奖惩制度，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全方位的加强员工的培训与职业技能的提高。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全面提

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者，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经自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修改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关于偿还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p> <p>(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关于偿还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认购私募基金的议案》。</p> <p>(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批准报出议案》；4、《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7、《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1、《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2、《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4、《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5、《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监事会	2	<p>(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2	<p>(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关于公司 2017</p>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八）《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的议案》；（九）《关于补充确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十一）《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表决程序真实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融资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办法，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2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国芳、屠朝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220 号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峰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峰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峰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永峰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永峰环保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峰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峰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峰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峰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屠朝辉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1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61,838.55	1,955,797.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13,564,665.81	11,473,039.92
其中：应收票据	(二)	-	82,000.00
应收账款	(二)	13,564,665.81	11,391,039.92
预付款项	(三)	1,026,964.85	1,715,666.6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四)	1,629,754.80	1,400,429.7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	37,257,490.83	45,711,201.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39,093.96
流动资产合计		54,340,714.84	62,395,22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	267,735.21	322,490.4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	813,21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九)	1,126,8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535.21	1,285,703.17
资产总计		55,735,250.05	63,680,93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	15,799,710.00	16,902,19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一)	23,032,676.01	25,775,499.54
其中：应付票据	(十一)	390,633.91	1,012,878.88
应付账款	(十一)	22,642,042.10	24,762,620.66
预收款项	(十二)	1,582,162.07	761,189.32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702,272.23	2,432,137.38
应交税费	(十四)	286,063.26	381,652.49
其他应付款	(十五)	5,841,395.57	1,983,976.57
其中：应付利息	(十五)	24,567.86	24,919.51
应付股利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六)	1,664,759.86	2,505,730.10
流动负债合计		48,909,039.00	50,742,37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909,039.00	50,742,37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十八)	4,864,219.56	4,864,219.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十九)	-8,038,008.51	-1,925,66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211.05	12,938,555.0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211.05	12,938,55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35,250.05	63,680,932.49

法定代表人：石永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亚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132,858.43	40,393,930.66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	29,132,858.43	40,393,930.6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4,615,636.27	42,148,949.0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	25,971,172.36	33,788,223.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108,568.50	90,009.50
销售费用	(二十二)	1,436,967.98	827,237.56
管理费用	(二十三)	3,353,187.17	3,732,546.96
研发费用	(二十四)	1,317,618.99	2,736,331.24
财务费用	(二十五)	794,102.75	479,776.99
其中：利息费用	(二十五)	798,513.14	479,931.24
利息收入	(二十五)	13,756.83	3,280.29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	1,634,018.52	494,822.93
信用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二十七)	72,904.00	1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1,994.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9,873.84	-1,627,012.98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312,607.07	850,788.8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195,335.73	36,354.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2,602.50	-812,578.5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819,741.54	-275,32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2,344.04	-537,253.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2,344.04	-537,253.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2,344.04	-537,25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2,344.04	-537,25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	-0.6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	-0.61	-0.05

法定代表人：石永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亚莲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4,603.90	43,053,97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1	3,160,866.22	5,021,26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95,470.12	48,075,24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0,629.24	43,958,49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8,474.73	5,884,36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493.60	462,40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2	5,811,981.43	6,982,39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0,579.00	57,287,6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08.88	-9,212,41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3	1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124.00	222,49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124.00	222,49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24.00	-220,49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55,510.00	23,429,5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4	19,300,000.00	3,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55,510.00	26,949,5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57,992.00	11,72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864.79	463,16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5	15,800,000.00	4,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6,856.79	17,110,5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653.21	9,839,02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579.67	406,11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358.22	943,24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三) 2	578,778.55	1,349,358.22

法定代表人：石永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亚莲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64,219.56						- 1,925,664.47		12,938,55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864,219.56						- 1,925,664.47		12,938,55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6,112,344.04		-6,112,34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112,344.04		-6,112,34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64,219.56							-	8,038,008.51	6,826,211.05
---------	---------------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64,219.56							-	1,388,411.33	13,475,80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864,219.56							-	1,388,411.33	13,475,80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253.14		-537,25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253.14		-537,25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64,219.56						-	1,925,664.47	12,938,555.09

法定代表人：石永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亚莲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浙江永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为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各股东按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浙江永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1:0.696174比例折合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68541445M。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16号

法定代表人：石永丰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设施的养护、检测；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

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

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款项中相关的保证金及质保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项目。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外）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各类存货（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占的施工间接费用等。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外）：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则根据差额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针对已完工项目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照资产余额的 3.00%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

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一般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货物发出后将发货清单交由客户，公司在收到客户签回的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

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 （4）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3,564,665.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元，上期金额 11,473,039.92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032,676.01 元，上期金额 25,775,499.54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24,567.86 元，上期金额 24,919.51 元；</p>
<p>(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317,618.99 元，上期金额 2,736,331.2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则根据差额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针对已完工项目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照资产余额的 3.00%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采用变更前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本期末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使用变更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

计提方式，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8,842.91 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减少营业利润 1,138,842.91 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期初数进行调整。变更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更适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销售额与征收率计征	17%、16%、11%、10%、3%（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注：公司 2016 年 5 月 1 号之前签订的工程合同选择按照 3% 的征收率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公司承接的由甲方提供主要材料的工程合同按照 3% 的征收率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 号）文件规定，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1001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7.95	274.46
银行存款	461,710.69	1,349,083.76
其他货币资金	399,379.91	606,439.4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861,838.55	1,955,797.6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819.91	506,439.44
保函保证金	166,560.00	100,000.00
合计	399,379.91	606,439.44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82,000.00
应收账款	13,564,665.81	11,391,039.92
合计	13,564,665.81	11,473,039.92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000.00
合计		82,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000.00	
合计	207,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15,416,093.40	100.00	1,851,427.59	12.01	13,564,665.81	13,173,791.90	100.00	1,782,751.98	13.53	11,391,03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16,093.40	100.00	1,851,427.59		13,564,665.81	13,173,791.90	100.00	1,782,751.98		11,391,039.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63,787.89	448,189.39	5.00
1-2 年（含 2 年）	5,502,070.52	825,310.58	15.00
2-3 年（含 3 年）	464,599.43	139,379.83	30.00
3-4 年（含 4 年）	94,175.54	47,087.77	50.00
4-5 年（含 5 年）	391,460.02	391,460.02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5,416,093.40	1,851,427.59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2,175.61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3,5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原因
镇海利拓水处理公司	211,0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
宁波市新区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7,5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原因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
合计	273,50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3,5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镇海利拓水处理公司	工程款项	211,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宁波市新区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项	57,5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项	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273,5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352,705.20	41.21	795,409.78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3,796.65	12.15	93,689.83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1,414,787.94	9.18	70,739.40
四川省科学城天人环保有限公司	1,091,397.43	7.08	54,569.87
安徽泽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00	4.09	31,500.00
合计	11,362,687.22	73.71	1,045,908.88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6,784.85	99.98	1,715,666.67	100.00
1 至 2 年	180.00	0.02		
合计	1,026,964.85	100.00	1,715,666.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市北仑宏宸工贸有限公司	206,460.00	20.10
江苏新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3,500.00	15.92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2.66
森翡瑞（上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9.74
南京舟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2,400.00	9.00
合计	692,360.00	67.4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29,754.80	1,400,429.75
合计	1,629,754.80	1,400,429.7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629,754.80	98.19			1,629,754.80	1,400,429.75	100.00			1,400,429.75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81	30,000.00	100.00						
合计	1,659,754.80	100.00	30,000.00		1,629,754.80	1,400,429.75	100.00			1,400,429.7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3,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原因
宁波利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3,0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
合计	123,00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利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123,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59,754.80	1,400,429.75
合计	1,659,754.80	1,400,429.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奉化区振西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4,451.50	1 年以内	26.78	
玉环县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18.07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基建专户	保证金	275,885.60	1-2 年	16.62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28,262.35	2-3 年	13.75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方桥村	保证金	131,692.35	1-2 年	7.93	
合计		1,380,291.80		83.15	

(五)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2,397.02		892,397.02	1,285,648.54		1,285,648.54
周转材料	29,917.52		29,917.52	31,199.74		31,199.74
在产品	1,143,639.10		1,143,639.10	1,396,632.52		1,396,632.52
建造合同形成的 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36,330,380.10	1,138,842.91	35,191,537.19	42,997,720.56		42,997,720.56
合计	38,396,333.74	1,138,842.91	37,257,490.83	45,711,201.36		45,711,201.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 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1,138,842.91				1,138,842.91
合计		1,138,842.91				1,138,842.91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1,216,927.2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015,840.51
减：预计损失	1,138,842.9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2,550,399.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的待转销项税	1,648,012.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191,537.1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74.22
预缴异地工程项目增值税		136,219.74
合计		139,093.96

(七)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7,735.21	322,490.40
合计	267,735.21	322,490.4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32,203.26	240,151.48	309,812.96	1,682,167.70
（2）本期增加金额			14,966.05	14,966.05
—购置			14,966.05	14,966.0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32,203.26	240,151.48	324,779.01	1,697,133.75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15,700.18	92,668.28	251,308.84	1,359,677.30
（2）本期增加金额	15,664.23	33,908.40	20,148.61	69,721.24
—计提	15,664.23	33,908.40	20,148.61	69,721.2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31,364.41	126,576.68	271,457.45	1,429,398.54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838.85	113,574.80	53,321.56	267,735.21
（2）年初账面价值	116,503.08	147,483.20	58,504.12	322,490.40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2,751.98	267,412.80
可抵扣亏损			3,638,666.47	545,799.97
合计			5,421,418.45	813,212.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0,270.50	
可抵扣亏损	9,143,731.81	
合计	12,164,002.3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6	2,119,328.54		
2027	2,718,239.77		
2028	4,306,163.50		
合计	9,143,731.81		

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126,800.00	15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类款项	1,000,000.00	
合计	1,126,800.00	150,000.00

(十)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加保证借款	15,799,710.00	16,902,192.00
合计	15,799,710.00	16,902,192.00

公司短期借款抵押、保证事项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四）、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390,633.91	1,012,878.88
应付账款	22,642,042.10	24,762,620.66
合计	23,032,676.01	25,775,499.54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633.91	1,012,878.88
合计	390,633.91	1,012,878.88

2、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劳务采购	22,641,938.10	24,685,730.79
设计费		70,000.00
费用	104.00	6,889.87
合计	22,642,042.10	24,762,620.66

(十二)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预收款	1,582,162.07	761,189.32
合计	1,582,162.07	761,189.32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32,137.38	4,453,073.70	6,182,938.85	702,27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858.82	240,858.82	
合计	2,432,137.38	4,693,932.52	6,423,797.67	702,272.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3,429.27	4,027,025.12	5,796,100.48	544,353.91
(2) 职工福利费	19,241.50	159,606.20	178,847.70	
(3) 社会保险费		180,403.88	180,403.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927.50	148,927.50	
工伤保险费		19,848.86	19,848.86	
生育保险费		11,627.52	11,627.52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66.61	86,038.50	27,586.79	157,918.32
合计	2,432,137.38	4,453,073.70	6,182,938.85	702,27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2,553.22	232,553.22	
失业保险费		8,305.60	8,305.60	
合计		240,858.82	240,858.82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65,352.27	293,033.11
个人所得税	8,451.69	13,12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9.16	44,082.21
教育费附加	2,583.92	18,845.05
地方教育附加	1,722.62	12,563.37
残保金	860.00	
印花税	1,063.60	
合计	286,063.26	381,652.49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567.86	24,919.51
其他应付款	5,816,827.71	1,959,057.06
合计	5,841,395.57	1,983,976.57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567.86	24,919.51
合计	24,567.86	24,919.51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192,029.45	826,614.40
借款	4,500,000.00	1,000,000.00
暂借款	124,798.26	132,442.66
合计	5,816,827.71	1,959,057.06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64,759.86	2,505,730.10
合计	1,664,759.86	2,505,730.10

(十七)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864,219.56			4,864,219.56
合计	4,864,219.56			4,864,219.56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5,664.47	-1,388,411.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5,664.47	-1,388,411.33
加: 本期净利润	-6,112,344.04	-537,253.1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38,008.51	-1,925,664.47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17,687.50	25,971,172.36	40,393,930.66	33,788,223.84
其他业务	15,170.93			
合计	29,132,858.43	25,971,172.36	40,393,930.66	33,788,223.84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04.67	25,283.50
教育费附加	15,814.18	11,502.22
地方教育附加	10,497.32	8,243.73
车船使用税	3,443.30	2,943.40
印花税	13,882.53	6,849.20
异地附征个人所得税	34,426.50	35,187.45
合计	108,568.50	90,009.50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2,977.36	134,095.40
差旅费	78,630.18	1,169.00
业务招待费	41,996.62	39,859.01
售后维修	584,671.48	646,906.15
汽车费用	28,492.34	5,208.00
邮电通讯费	200.00	
合计	1,436,967.98	827,237.56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6,310.09	2,053,561.88
租赁费	187,604.58	159,993.14
差旅费	170,730.78	267,134.95
业务招待费	126,177.80	177,189.1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2,349.32	402,348.43
折旧费	33,990.20	27,076.86
税费	11,280.00	9,840.00
办公费	39,766.43	119,015.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35,005.19	20,014.38
汽车费用	293,907.91	349,487.69
其他	36,064.87	146,885.01
合计	3,353,187.17	3,732,546.96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3,472.27	1,608,667.81
折旧费	1,484.70	9,952.67
材料投入	797,877.32	1,112,856.39
其他	14,784.70	4,854.37
合计	1,317,618.99	2,736,331.24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98,513.14	479,931.24
减：利息收入	13,756.83	3,280.29
其他	9,346.44	3,126.04
合计	794,102.75	479,776.99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5,175.61	494,822.93
存货跌价损失	1,138,842.91	
合计	1,634,018.52	494,822.93

(二十七)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72,904.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904.00	130,000.00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94.62	
合计		-1,994.62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301,600.07	128,191.20	301,600.07
政府补助		709,272.23	
其他	11,007.00	13,325.43	11,007.00
合计	312,607.07	850,788.86	312,607.0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7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征报酬		4,247.36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下半年区级被征地社保补贴		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经济发展奖励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		2,57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调专项资金			
奉化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355.8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大学生补贴		8,093.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上半年区级被征地社保补贴		3,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9,272.23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90,000.00	35,000.00	190,000.00
罚款支出	5,019.92	1,354.45	5,019.92
其他	315.81		315.81
合计	195,335.73	36,354.45	195,335.73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2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3,212.77	-275,325.43
合计	819,741.54	-275,325.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92,602.5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3,890.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28.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95.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4,240.07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48,232.14
所得税费用	819,741.54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3,756.83	3,280.29
政府补助	72,904.00	839,272.2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73,258.95	3,450,859.62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199,217.80
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389,939.44	515,310.00
其他	11,007.00	13,325.43
合计	3,160,866.22	5,021,265.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2,859,916.75	2,970,129.46
现金捐赠支出	190,000.00	35,000.00
罚款支出	5,019.92	1,354.45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80,168.95	3,193,570.08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75,897.80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66,560.00	606,439.44
其他	315.81	
合计	5,811,981.43	6,982,391.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购房款本期收回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19,300,000.00	3,520,000.00
合计	19,300,000.00	3,52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15,800,000.00	4,920,000.00
合计	15,800,000.00	4,920,000.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2,344.04	-537,25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4,018.52	494,822.93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9,721.24	73,00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8,513.14	479,93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212.77	-275,32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4,867.62	-16,750,945.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951.33	-3,208,27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8,146.80	10,511,615.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08.88	-9,212,416.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8,778.55	1,349,358.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358.22	943,246.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579.67	406,111.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78,778.55	1,349,358.22
其中：库存现金	747.95	274.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1,710.69	1,349,08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319.9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778.55	1,349,358.22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379.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399,379.9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石永丰、李丹萍及石磊。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或以下简称“永峰包装”）	石永丰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峰包装	采购商品	46,232.94	64,503.0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永峰包装	房屋	418,285.72	418,285.7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永丰、李丹萍	15,000,000.00	2014/8/22	2020/8/22	否
永峰包装	15,000,000.00	2014/8/22	2016/8/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磊	3,000,000.00	2015/11/10	2018/11/9	是
石永丰	800,000.00	2015/11/10	2018/11/9	是
石永丰、李丹萍、石磊	20,000,000.00	2015/11/24	2021/11/23	否
永峰包装	9,300,000.00	2016/10/18	2020/10/17	否
石磊	930,000.00	2017/5/3	2023/5/2	否
石磊	930,000.00	2017/5/3	2023/5/2	否
石磊	6,000,000.00	2017/9/8	2020/9/8	否
石永丰	2,000,000.00	2017/10/12	2020/10/12	否
石永丰	10,000,000.00	2017/9/1	2022/9/1	否
永峰包装	5,500,000.00	2017/9/1	2022/9/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8月22日，石永丰、李丹萍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14513)，为本公司自2014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50.00万元。

(2) 2014年8月22日，永峰包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14613)，为本公司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50.00万元。

(3) 2015年11月10日，石磊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20150016314)，为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 2015年11月10日，石永丰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20150016414)，为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的

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5) 2015 年 11 月 24 日，石永丰、李丹萍、石磊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50010513)，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9,448,138.00 元。

(6) 2016 年 10 月 18 日，永峰包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 20160014414)，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8,448,138.00 元。

(7) 2017 年 5 月 3 日，石磊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 20170005214)，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35.00 万元。

(8) 2017 年 5 月 3 日，石磊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银(东吴支行)最抵字第 20170005314)，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的期间内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65.00 万元。

(9) 2017 年 9 月 8 日，石磊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7 人抵 150)，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700.00 万元。

(10) 2017 年 10 月 12 日，石永丰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7 人抵 151)，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700.00 万元。

(11) 2017 年 9 月 1 日，石永丰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7 人抵 108)，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700.00 万元。

(12) 2017 年 9 月 1 日，永峰包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7 人抵 081），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首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担保余额 70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归还日期
永峰包装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09.14
永峰包装		1,000,000.00	1,000,000.00		2018.09.14
永峰包装		1,000,000.00	1,000,000.00		2018.09.28
永峰包装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10.01
永峰包装		1,000,000.00	1,000,000.00		2018.10.01
永峰包装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10.29
永峰包装		7,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018.10.29
李丹萍		2,000,000.00	1,300,000.00	700,000.00	2018.11.28
李丹萍		300,000.00		300,000.00	
李丹萍		200,000.00		200,000.00	
李丹萍		300,000.00		300,000.00	
李丹萍		500,000.00		500,000.00	
石永丰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8.05.28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永峰包装	219,600.00	219,600.00
其他应付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款			
	永峰包装	2,000,000.00	
	李丹萍	2,000,000.00	
	石永丰	500,000.00	1,000,000.00

七、政府补助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7 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8,652.00	8,652.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东吴镇经济发展奖励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	2,400.00	2,4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852.00	8,852.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000.00	23,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鄞州区部分专利奖励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 2017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个人所得税代征报酬	4,247.36		4,247.36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下半年区级被征地社保补贴	4,800.00		4,8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经济发展奖励	185,000.00		185,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 年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576.00		2,576.00	营业外收入
奉化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355.87		1,355.87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大学生补贴	8,093.00		8,093.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上半年区级被征地社保补贴	3,200.00		3,2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912,176.23	72,904.00	839,272.23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271.34	

项目	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57,779.29	
合计	132,396.0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61.85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19	-0.62	-0.62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